

# 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深南专审报字(2008)第 ZA1-013 号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 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30 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（2008 年修订）的规定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并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7] 500 号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：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、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 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（2008 年修订）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：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规定编制，如实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、使用情况。

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邓建华

有限责任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梁筱芳

中国 深圳

2008 年 3 月 24 日